**第五部分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一、资格性检查** |  |
|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  |
|  |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  |
|  | **二、符合性检查** |  |
|  |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  |
|  |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
|  |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  |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  |
|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
|  |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25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
|  |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
|  |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
|  |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
|  |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 “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8、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9、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 **权重** | **评分办法** | **评定分** |
| --- | --- | --- | --- | --- | --- | --- |
| 商务 | 40 | 价格 | 投标报价 | 4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
| 技术 | 60 | 服务水平 | 设计及施工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  1、合理性和实效性：a内容充实、具体；b方案有针对性；c项目（活动）能围绕服务要求；  2、操作可行性：a了解招标方需求，有相关经验；b进度安排合理；c项目方案务实、可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操作性强，得8~10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操作性一般，得5~7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操作性不强，得5分以下。 |  |
|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 10 | 一、评审内容：  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  2、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3、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学历以及相关项目经验与项目需求相适应、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等。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备满足需求且专业技术力量强，岗位架构设置科学，得9~10分；  2、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岗位架构合理，得6~8分；  3、主要人员配置低于招标要求的（主要人员学历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等），得6分一下。 |  |
| 质量管理 | 10 |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进度控制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质保承诺，得分8~10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6~8（不含8）分。  3、无质量管理或质量管理不完整的，得6分以下。 |  |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  3、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的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7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2、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得0~2分；  3、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0~1分。 |  |
| \*投标人近三年信用信誉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  二、评审标准：  本评审项基准分为5分；在此基准上，每一项优良记录加1分，每一项不良记录减1分。综合评定，最高加至10分，最低减至0分。 |  |
| 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 10 | 一、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8~10分；  2、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5~7（不含5）分；  3、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0~4分。 |  |
| **合计** | | | | **100** |  |  |